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各科	一、委員會等任務編組之組織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耕地租佃委員會、地政士獎懲委員會、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區段徵收委員會、農地重劃審議協調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等委員會委員遴選、聘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務編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紀錄之作成等	一、府一層召集之會議。 二、非府一層召集之會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預算	預備金之動支及墊付款辦理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法制處	
	四、陳情、訴願、訴訟及履約爭議	向市府或中央機關陳情及異議處理、訴願、訴訟或國賠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政法令疑義	重大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地政報表	地政報表報請中央核定(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七、地政政策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相關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八、法制作業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本府(市)名義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作業。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他	監察院調查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地籍科 測量科 資訊地價科 地用科	規費	地政規費、土地復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之收費標準及其調整事項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地籍科	一、土地登記	一、土地登記錯誤賠償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者)事項。 二、地政事務所轄區調整事項。 三、登記儲金預算編列與追加。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一、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調處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耕地三七五減租管理	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事項及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之核定及函送事項。 二、災歉減免地租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獎懲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權利	一、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核定及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二、外國人參與法院拍賣資格核定及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報核。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列冊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外國人參與法院拍賣資格核定及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報核。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列冊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參與法院拍賣資格核定及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三、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報核。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列冊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報核。 二、重測範圍公告。 三、召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議及重測界址爭議調處會議暨會議紀錄。 四、重測地籍調查、爭議調處及重測結果等通知書之公示送達。 五、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 六、地籍圖重測結果撤銷。 七、地籍圖重測權限委託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訊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及漲價歸公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調整方案事項。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公告事項。 三、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調整方案事項。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公告事項。 三、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調整方案事項。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公告事項。 三、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調整方案事項。 二、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年度公告事項。 三、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照價收買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財務計畫、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照價收買土地核定、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財務計畫、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照價收買土地核定、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財務計畫、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照價收買土地核定、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財務計畫、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照價收買土地核定、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 主計處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二、不照價收買土地核定及其他非照價收買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一、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及實施範圍核定事項。 二、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財政稅務局	
	四、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一、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二、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保留核定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政資訊業務計畫	各項重大地政資訊業務或配合中央政策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智慧發展中心	
	六、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一、不動產估價師獎懲及未具估價師資格辦理估價業務事項。 二、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註銷、廢止、更名、遷移等登記事項之發(換、補)證。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一、召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預審會議。 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之通知。 三、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異議，查處情形通知。 四、權利關係人對於查處不服，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地用科	一、土地徵收	一、各種徵收及照價收回作業之報核、公告通知、異議處理、公示送達、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種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之造冊、核發、解繳、扣押及駁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其他涉及對外發生徵收效力之核定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地撥用	報請行政院核准、撤銷撥用公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一、使用分區調整案之提交審議、報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使用分區調整案之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公告通知、異議處理、成果報核備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公聽會及公展、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審議等涉處分及陳情異議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區段徵收科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二、年度計畫及新增計畫動支。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超併(超過新臺幣5千萬)。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四、基金借貸核貸。 五、基金借貸撥款。 六、基金借調(開發案間)。 七、基金借調(本府其他機關)。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二、區段徵收業務執行	一、召開事業計畫公聽會及事業計畫報經許可。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公共建設報核及舉行聽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禁止事項之研訂、報核及公告通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計算、造冊。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擬訂安置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公有土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區段徵收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各種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之造冊、核發、解繳、扣押及駁回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審查及核定發給抵價地及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土地分配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查定區段徵收後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十五、抵價地分配作業及分配結果公告、通知、異議處理。 十六、土地點交、差額地價繳納及發給等事宜。 十七、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與底價之訂定。 十八、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市地重劃科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事宜。 二、年度計畫及新增計畫動支。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超併(超過新臺幣5千萬)。 四、基金借貸核貸。 五、基金借貸撥款。 六、基金借調(開發案間)。 七、基金借調(本府其他機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二、公辦市地重劃	一、重劃區範圍核定事項。 二、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修訂、撤銷及公告等事項。 三、舉行說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事項。 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公告、異議查處及核定事項。 五、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發放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六、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查定重劃前後地價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重劃區土地之禁限建及禁止移轉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分配成果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分配異議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重劃前後地價換算、地籍整理、土地點交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差額地價發放及繳納等事項及重劃區地價稅減免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耕地租約及他項權利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辦理讓售、標售、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之抵費地訂定底價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財務結算、重劃成果報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土地分配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十九、其他公辦市地重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自辦市地重劃	一、成立或解散籌備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請重劃區範圍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市發展局	
		三、申請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修訂、撤銷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科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九、重劃區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處理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財務結算、重劃成果報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勘選重劃區。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先期規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開發許可。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劃計畫書圖公告：						
		1、研訂或修訂農地重劃計畫書圖報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2、重劃計畫書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禁止或限制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改良物、墳墓拆遷補償費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土地交接。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差額地價清償。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重劃區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處理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財務結算、重劃成果報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一、勘選更新改善地區。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先期規劃。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更新改善計畫書圖報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管理維護	一、市預算農水路改善維護工程案件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緊急農水路改善案件報請中央機關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農水路改善考核實施計畫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水路改善考核結果獎懲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